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项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该方案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验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地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2023年4月27日